

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飼料詳細品目」所定補助飼料，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故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

三、本會將就本案進行飼料管理之檢討修正，以有效追究違法廠商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4)

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103 年起全國國中畢業生大部分可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應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提供大部分學生免試入學的機會，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但仍應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
- 二、特色招生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應透過校內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如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0)